柳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进一步规范柳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行为，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引导招标代理机构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设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机构诚信综合评价，是指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政管办、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鹿寨交易中心）、招投标协会及各招标单位配合，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在柳州市承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类施工、服务及与以上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基本情况、业绩情况、履职行为进行量化评价后，给予招标代理机构诚信行为综合评分。各县（含柳江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在辖区内承接业务的代理机构参照本办法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在柳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类施工、服务及与以上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诚信综合评价作为柳州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动态核查、差别化管理的依据，以及作为招标人选择代理机构的重要参考。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包括基本情况、业绩情况和履职行为共三部分评价内容。

（一）基本情况：包括代理机构专职人员情况、企业纳税情况、内部管理情况，总分12 分。基本情况评价内容和计分办法详见附件1。

（二）业绩情况：包括代理机构在柳州市（含县区）年度累计代理招标项目宗数、大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代理招标宗数、总承包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代理招标宗数评级得分，总分 8 分。招标代理机构业绩以在柳州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内进行的公开招标项目为准。

业绩情况评价具体内容和计分办法详见附件1。

（三）履职行为：包括代理机构历史良好行为评价、通报表彰、业务质量考评、参加主管部门招标相关活动评价、所有代理项目被招标单位评定为优秀的比率和不良行为评价，总分 80 分，其中初始分 60 分。根据机构行为记录进行量化计分，对历史良好行为评价、通报表彰、业务质量考评、参加主管部门招标相关活动评价、所有代理项目被招标单位评定为优秀的比率予以加分；对不良行为评价予以扣分，不良行为评价扣分不设上限，扣完为止。其中，不良行为的认定依据包括录音、录像、笔录、整改通知书、通报或者相关文件等。

履职行为得分=初始分+历史良好行为评价得分+通报表彰得分+业务质量考评得分+参加主管部门招标相关活动得分+所有代理项目被招标单位评定为优秀的比率得分-不良行为评价得分。

履职行为评价具体内容和计分办法详见附件2。

招标代理机构诚信综合评价得分=基本情况得分+业绩情况得分+履职行为得分。

第六条 代理机构属于以下情形的，以上一考核年度公布的柳州市行政区域内招标代理机构诚信评价的平均分作为首次诚信评价评分：

⒈首次进入柳州市行政区域承揽业务的市外招标代理机构；

⒉在柳州市行政区域内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经历的市外招标代理机构；

⒊新成立的市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⒋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经历的市内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价信息录入、采集和结果公布**

第七条 市内招标代理机构诚信评价信息的录入、采集和异议申请：

（一）基本情况从“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诚信一体化平台”）采集，由企业在诚信一体化平台据实录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招标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有异议的，可通过诚信一体化平台向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二）业绩情况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含市本级和鹿寨县）自动采集后进行自动计算。招标代理机构对有关信息有异议的，可向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三）历史良好行为评价从诚信一体化平台采集，由系统自动统计。招标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有异议的，可通过诚信一体化平台向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四）通报表彰从诚信一体化平台采集，由企业在诚信一体化平台据实录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招标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有异议的，可通过诚信一体化平台向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五）不良行为评价从诚信一体化平台采集，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市政管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市本级和鹿寨县）根据不良行为的具体情况进行录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录入的不良行为，由负责监督该项目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招标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有异议的，可通过诚信一体化平台向负责监督该项目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八条 市外招标代理机构诚信评价信息的录入、采集和异议申请：

（一）基本情况从诚信一体化平台采集，由企业在诚信一体化平台据实录入，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意见为准。招标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有异议的，可通过诚信一体化平台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复核申请。

（二）业绩情况从柳州市和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采集后进行自动计算。招标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有异议的，可向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三）历史良好行为评价从诚信一体化平台采集，由系统自动统计。招标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有异议的，可通过诚信一体化平台向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四）通报表彰从诚信一体化平台采集，由企业在诚信一体化平台据实录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招标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有异议的，可通过诚信一体化平台向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五）不良行为评价从诚信一体化平台采集，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市政管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市本级和鹿寨县）根据不良行为的具体情况进行录入。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录入的不良行为，由负责监督该项目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招标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有异议的，可通过诚信一体化平台向负责监督该项目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九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对异议信息的复核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实，对确认的错误信息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诚信综合评价结果。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诚信综合评价信息和结果在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诚信综合评价信息在系统得分更新之前公示 5 个工作日。诚信综合评价结果中的基本情况和业绩情况得分以一年为周期进行更新，更新工作于每年 7 月 1 日前完成；诚信评价结果中履职行为得分以一个季度为周期进行更新，更新工作于下一季度的首月 15 日前完成。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3月1日起实施。

附件：1.招标代理机构诚信综合评价表

2.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扣分表

3.业务质量考评专项检查表

4.招标单位对代理机构“一标一评”评价表

5.\*\*\*\*年度柳州市信用评价招标代理机构名单

6.相关计分标准说明

附件1

柳州市招标代理机构诚信综合评价表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子项** | **评价标准及单项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1** | **基本情况** | 4 | 专  职  人  员 | 评价说明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代理机构在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录入的企业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人数（同一人同时具备多项注册执业资格，按一人计） | 10人及以上 | 4 |
| 5～9人 | 3 |
| 1～4人 | 1 |
| 0人 | 0 |
| 4 | 纳  税  状  况 | 企业上年度的纳税信用等级 | A级 | 4 |
| B级 | 3 |
| M级 | 2 |
| C级 | 1 |
| D级 | 0 |
| 4 | 内  部  管  理 | 专用档案室照片、档案室管理制度、档案登记台账（至少保存前五年完整的档案）。 | 有专用档案室、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登记台账，每项得0.3分，满分1分 | 1 |
| 业务培训 | “X”为企业招标从业人员上一年度参加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业务培训的次数（每个代理单位每次至少有3人参加，满分1分）； | 0.5X |
|  |  | 本地服务能力（一体化平台中录入的招标专职人员，自愿在柳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协会登记） | 15人以上 | 2 |
| 11~15人 | 1 |
| 6~10人 | 0.5 |
| 5人及以下 | 0 |
| **2** | 业绩情况 | 5 | 在柳州上一年度累计代理招标项目宗数 | 柳州市（含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企业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代理招标项目汇总宗数排名 | 1～5名 | 5 |
| 6～10名 | 4 |
| 11～15名 | 3 |
| 16-25名 | 2 |
| 26-35名 | 1 |
| 36名及以下 | 0.5 |
| 无业务 | 0 |
| 3 | 大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代理经验 | 柳州市（含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提供的企业招标代理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中标宗数，每宗得分 | 单项中标金额3亿元及以上的每宗得分 | 1 |
| 单项中标金额2亿元以上不超过3亿元的 | 0.6 |
| 单项中标金额1亿元以上不超过2亿元的 | 0.3 |
| 单项中标金额5仟万元以上不超过1亿元的 | 0.1 |
| 总承包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代理经验 | 柳州（含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提供的企业招标代理的房建市政项目中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5000万以上（含）（按费率招的项目不计）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公开招标代理宗数 | 每宗得分 | 0.1 |
| 3  3 | 履职行为  履职行为 | 80  80 | 历史良好行为评价 | 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系统自动统计在柳州上一年度招标代理项目宗数排名前10名，且在本季度内无不良行为评价记录的代理企业 | 在柳州上一年度累计招标代理项目宗数排名前10名，且本季度内公开招标代理项目无不良行为评价记录的 | 5 |
| 通报  表彰 | 招标代理机构在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录入的证明文件 | 每次受到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彰得分 | 4 |
| 每次受到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或自治区行业协会通报表彰得分 | 3 |
| 每次受到市级行业协会通报表彰得分 | 1 |
| 业务质量考评 | 上年度业务质量考评得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专家组评定，见附件3）（满分3分） | 90分以上 | 3 |
| 75分(含)-90分 | 2 |
| 60分(含)-75分 | 1 |
| 60分以下 | 0 |
| 参加主管部门招标相关活动 | 招标代理机构在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录入的证明文件（行业招标监管部门）（满分2分） | 积极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范本（规章）编写、系统调试、检查、阅卷等，加0.5分/人次 | 0.5X |
| 所有代理项目被招标单位评定为优秀的比率 | 招标单位在柳州招标管理系统对招标项目“一标一评”（见附件4）（满分5分） | 85%(含)-100% | 5 |
| 75%(含)-85% | 4 |
| 70%(含)-75% | 3 |
| 65%(含)-70% | 2 |
| 60%(含)-65% | 1 |
| 60%以下 | 0 |
| 不良行为评价（扣分项，如有则分） |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招标行业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招标单位评价 | 企业在承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受到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招标行业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招标单位不良行为评价 | 不良行为扣分标准详见附件2 |

附件2

柳州市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扣分表

| **不良行为性质** | **不良行为表现** | **不良行为录入部门** | **扣分处理标准** |
| --- | --- | --- | --- |
| **（一）严重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 | 1.违反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允许投标人撤换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监管部门 | 每发生1次扣30分 |
| 2．没有依照项目审批部门明确的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
| 3．违反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逾期接收投标文件。 |
| 4.在同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既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为参加该项目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 |
| 5.泄露应当保密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和资料。 |
| 6.在工作检查中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的工作业务调查、工作检查等或在调查、工作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 1. 因房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下招标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1）在从事招标代理活动中，帮助招标人必须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法受到刑事处分的（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2）协助招标项目的各方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分的。（以行政部门处罚文件或法院判决书为依据）（3）采用弄虚作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以行政部门处罚文件为依据） |
| **（二）严重不规范行为** |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不能或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开标或评标，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最终造成招标、投标、中标无效的：  （1）投标截止时间前，无合理理由拒绝接收已经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的；  （2）组织评标时，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评标所使用的招标文件与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3）在评标过程中暗示评委或干扰评委评标等不当行为，致使评标不能客观公正的；  （4）在项目开标过程中，对投标人针对开标过程提出的异议不予解释澄清，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  （5）在项目评标过程中，对评标专家针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询问不予解释澄清，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  （6）因编制的招标文件错漏或前后条款矛盾而导致开标、评标活动无法执行的；  （7）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群体事件等异常情况，未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反映或拒绝配合相关部门加以制止的；  （8）超越委托代理权限擅自以招标人名义作为的；  （9）因招标代理的工作失误导致招标工作需要重新组织招投标的；  （10）不服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管理，威胁、恐吓监督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导致影响其招标工作正常开展，并经交易中心书面核实确认的；  （11）在开标时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等情形而不报告监管部门的。  （12）发现有由同一人或存在利益关系的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等情形而不报告监管部门。  （13）其他经主管部门认定由于招标代理机构在开评标过程中严重违反招投标程序、规定的行为导致招标、投标、中标无效的。 |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市政管办、各级交易中心 | 每发生1次扣10分  每发生1次扣10分 |
| 2.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要求编制招标文件，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 |
| 3.未按要求在交易中心及其他法定媒介网站发布项目的澄清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告等。（将区厅版调整为严重不规范行为） |
| 4.受到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
| **（三）一般不规范行为**  **（三）一般不规范行为** |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虽未最终造成招标、投标、中标无效，但产生不良影响的：（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并且没有将与示范文本实质性内容不一致之处全部预先告知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的；（2）投标截止时间前，拒绝接收已经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经过纠正后方接收；（3）招标文件部分与合同条款部分前后约定不一致（4）因招标代理的工作失误导致招标工作需要重新组织复核的；（5）组织评标时，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评标所使用的招标文件与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6）在评标过程中暗示评委或干扰评委评标等不当行为，致使评标不能客观公正的；  （7）在项目开标过程中，对投标人针对开标过程提出的异议不予解释澄清的；  （8）在项目评标过程中，对评标专家针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询问不予解释澄清的；  （9）限制潜在投标人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10）不服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管理，威胁、恐吓监督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导致影响其招标工作正常开展，并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书面确认的；  （11）其他经主管部门认定由于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评标过程违反招标投标程序、规定的行为，虽未最终造成招标、投标、中标无效，但产生不良影响的。 |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市政管办、各级交易中心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或市政管办、各级交易中心 | 每发生1次扣3分  每发生1次扣3分 |
| 2.招标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和中标结果，不及时发放中标通知书的。 |
| 3.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时间内递交的符合要求的书面异议材料予以拒收的。 |
| 4.当年度在承接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有不规范行为，被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整改的。 |
| 5.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要求编制招标文件，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 |
| 6．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前，已经封存的投标文件出现因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人为原因破损。（以交易中心视频为依据） |
| **（四）轻微不规范行为** | 1．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由该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低劣（如必须填写内容不全、文件前后不一致、评标办法总分不为100分等），被主管部门审查发现的。 |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或、市政管办、各级交易中心 | 每发生1次扣1分 |
| 2.因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内容缺失或错误被主管部门连续2次以上退回的。 |
| 3.答疑澄清文件、由该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补遗、招标控制价质量低劣（如不按批注修改澄清文件、修改评标办法不重新生成电子招标文件、清单控制价不按近期信息价编制、发布内容不满足法定时限要求等），被主管部门在事中事后审查发现的。 |
| 4.未及时使用管理系统进行备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控制价、补遗澄清，招标书面情况报告）被下发抽查意见书的 |
| 5. 编制的招标文件中含有违反国家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最低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要求施工单位垫资等要约内容规定的。 |
| 6.被授权的招标代理人员未按时出席开标会影响正常开标的。 |
| 7.违反交易中心相关管理规定的。 |
| 8.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内容不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
| 9.因招标代理原因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严重影响开标的。 |
| 10.发出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中标通知等数据电文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并进行电子存档的； |
| 11. 被其他行政监督部门认定的轻微不规范行为。 |

附件3

业务质量考评专项检查表

市县（区） 检查日期：年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 | | 招标人名称 |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 | | | |
| 项目总投资 |  | | | | 资金来源 | |  | |
| 代理合同 | 是否签订代理合同：□是□否 | | | | | | | 合同代理酬金：万元 |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 | | | | 是否与核准方式一致：□是 □否 | | | |
| 招标公告 | 公告发布时间：□少于5日□不少于5日 | | | | |  | | | |
| 公告发布的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其他 | | | | | | | | |
| 是否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是□否  （□企业注册地 □过高资质要求 □特定地域业绩及奖项 □其他） | | | | | | | | |
| 招标文件 | 使用的标准文本：□区招标文件范本 □柳州市招标文件范本 □其他 | | | | | | | | |
| 标准文件使用情况： □完全使用 □部分使用 □不使用 | | | | | | | 评标办法是否合理： □是 □否 | |
| 投标保证金收取额度是否超过2%或超过50万：□是 □否 | | | | | | | 投标保证金是否接受保函：□是□否 | |
| 履约保证金收取额度是否超过10%：□是 □否 | | | | | | | 履约保证金是否接受保函：□是□否 | |
| 质量保证金是否超过3%： □是 □否 | | | | | | | 质量保证金是否接受保函：□是□否 | |
| 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是否加盖公章：  □是 □否 | | | | 招标控制价是否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  □是□否 | | |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是否明确招标需求（包括明确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是 □否 | | | | | | | | |
| 是否存在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等问题：□是 □否 | | | | | | | | |
| 是否违法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是 □否 | | | | | | | | |
| 开标评标 |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是 □否 | | | | | 是否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交易：□是 □否 | | | |
| □施工总承包项目：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是否少于20日： □是 □否  □工程总承包项目：  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前进行招标的，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至，是否少于25日：□是 □否  在方案设计完成后开始进行招标的，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至，是否少于30日：□是 □否 | | | | | | | | |
| 开标评标地点 |  | | | | 开标时是否刷卡： □是 □否 | | | |
| 招标代理是否入诚信库上岗 | □是 □否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 | 抽取方式：□语音□人工 | | | | 抽取地点：□交易中心 □其他 | | | |
| □施工总承包项目  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人，技术专家人，经济专家人。  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合计人数是否超过成员总数三分之二：□是 □否  采用清单计价的施工招标，经济专家是否超过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是 □否  □工程总承包项目  评标委员会总人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人，建筑人，总平规划人，  施工技术人，经济人，其他人。  是否包含设计、施工、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是 □否  招标金额为5000万元及以上的，评标委员会是否为9人以上单数：□是 □否 | | | | | | | |
| 评标开始前是否与评标专家做好投标文件、开标资料等移交签收手续：□是 □否 | | | | | | | | |
| 是否存在评标专家打分畸高或畸低，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的问题：□是□否 | | | | | | | | |
| 定标 | 是否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 □是□否 | | | | | | 公示期是否少于3日：□是 □否 | | |
| 项目是否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招标投标监管制度改革的通知》（柳建管字[2018]1号）（2018年1月1日起实施）要求公示中标候选人内容：□是 □否 | | | | | | | | |
| 公示内容是否齐全： □是 □否 | | | 中标价、中标候选人是否与评标报告一致：□是 □否 | | | | | |
| 是否发布中标公告：□是 □否 | | | | | | | | |
| 书面报告 | 是否递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是 □否 | | | | | 书面报告内容及资料是否完整： □是 □否 | | | |
| 是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递交书面报告： □是 □否 | | | | | | | | |
| 中标通知书是否加盖招标人公章：□是 □否 | | | | | | | | |
| 档案管理 | 招标档案资料是否备案 | | □是 □否 | | | 招标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 | □是 □否 |
| 存在问题 |  | | | | | | | | |

成果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每项扣3分。

专家组签字：

附件4

招标单位对代理机构“一标一评”评价表

| **项目** | **分值** | **子 项** | **评 价 标 准 及 得 分** | | |
| --- | --- | --- | --- | --- | --- |
| 评价说明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企  业  履  约  情  况  （  100分  ） | 10 | 招标资料备案 |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委托协议有关规定及时完成招标文件、预算控制价的编制和备案 | 是 | 10 |
| 否（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 | 0 |
| 15 | 招标公告发布 |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委托协议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发布招标公告 | 是 | 15 |
| 否（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 | 0 |
| 15 | 中标通知书发出 |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委托协议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发出中标通知书 | 是 | 15 |
| 否（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 | 0 |
| 20 | 招标文件编制质量 |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招标文件编制出现错误、缺漏造成招标活动受影响 | 无澄清公告的 | 20 |
| 发布澄清公告1次 | 15 |
| 发布澄清公告2次 | 10 |
| 发布澄清公告3次及以上 | 0 |
| 20 | 预控价编制质量 |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编制的预控价经审定后出现与图纸不符、信息价不实、缺项漏项较多、金额误差较大等现象的，经审定核减率 | 在3%以内 | 20 |
| 在6%以内 | 15 |
| 在10%以内 | 10 |
| 在10%以上 | 0 |
| 20 | 招标异议处理 |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对潜在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招标活动的投诉处理 | 无异议的 | 20 |
| 有异议但未影响正常开标 | 10 |
| 有异议且影响正常开标 | 5 |
| 有异议上升为投诉，经认定投诉属实的 | 0 |
| 备注 | 招标单位利用招投标管理系统在中标备案前对各招标项目进行评价，该项目评分在90分以上的为优秀。 | | | | |

附件5

\*\*\*\*年度参加柳州市( 县)信用评价招标代理机构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代理机构** | **备注**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 16 |  |  |
| 17 |  |  |

附件6

相关计分标准说明

一、业绩情况中所指业绩以招标代理机构代理的招标单位所在地在柳州市县（区）行政区域的公开招标项目，一个项目多次招标的，只记一次。

二、项目数通过柳州市和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统计。

三、业绩情况总计8分，超过8分的，按8分计。

四、履职行为初始分60分，该项得分值为初始分加上通报表彰得分再减去不良行为评价所得分值，最低分为0分，超过80分的，按80分计。

五、通报表彰信息及不良行为信息分值有效期均为一年，分值计算起点以系统更新计分时间推算有效期进行滚动计分。

六、不良行为认定依据为：录音、录像、笔录、整改通知书、通报或者相关文件等。

七、不良行为认定中，同一项目不重复扣分，以处罚程度最重、扣分最多的处罚项为准。在不同项目中因同一不规范行为被扣分时，每次扣分值应乘以折减系数0.6。